

证券代码：835963

证券简称：安人股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盛丽玲女士、程德生先生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盛丽玲女士与程德生先生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盛丽玲女士、程德生先生；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9年6月28日至无；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5、其他应披露的事项：程德生先生与盛丽玲女士为夫妻；2019年6月28日，盛丽玲女士与安人股份其他股东张卫星先生、宋国彩女士分别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张卫星先生、宋国彩女士两位股东所持合计2.97%的股票的表决权委托。宋国彩女士系公司董事，承诺在《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其在董事会表决时与程德生先生、盛丽玲女士保持一致。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盛丽玲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年至2018年12月，任安人股份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安人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税务、市场监管、社保、交通、12345、工信、财政等领域的呼叫中心开发、集成、运维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9 号东软创业大厦 3 楼 A 座。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现任职单位 17.54% 的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程德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年至2019年1月，任安人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安人股份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税务、市场监管、社保、交通、12345、工信、财政等领域的呼叫中心开发、集成、运维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9 号东软创业大厦 3 楼 A 座。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现任职单位 21.20%的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盛丽玲女士、程德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并与公司其他股东张卫星先生、宋国彩女士分别签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宋国彩女士系公司董事，承诺在《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其在董事会表决时与程德生先生、盛丽玲女士保持一致。由此，盛丽玲女士、程德生先生取得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效率，以快速响应外部环境的变化，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不适用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盛丽玲女士、程德生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为其办理限售手续。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一致行动协议书》；
- （三）《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